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426 號

聲 請 人 許智軒

聲 請 人 伍奕潔

上列聲請人等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免責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 
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免責事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准予相對人何昕巖免責之裁定，提起抗告、再抗告，均經以無理由駁回。嗣聲請人等對再抗告裁定聲請再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再抗字第 37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1 條第 6 項：「依本條例所為之裁定，不得聲請再審」之規定，認再審不合法予以駁回，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，應受違憲宣告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主張確定終局裁定違憲而侵害其財產權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 
大法官 謝銘洋  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